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9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安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安德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之「消費時間」更正為「盜刷時間」、附表編號4之「法提商旅」更正為「法堤商旅」、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自110年4月16日4時57分至同年4月17日23時16分許」更正為「各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盜刷時間』欄所示時間」；證據部分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安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告各次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01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各係以
03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4 定，各從一重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5 (三)被告所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雖
06 均係利用曙客股份有限公司（Zoek Inc.）建立之FunNow線
07 上預定平台APP所為，然犯案時間均有所區隔，且被告於前
08 開平台消費內容、地點亦非完全一致，是難認被告係出於單
09 一犯意而為之，應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
10 之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犯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8犯行應論接續犯，尚有未洽。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思以正途
13 賺取花費，竟未經告訴人林長青同意或授權，擅自輸入其信
14 用卡資料消費供己使用，法治觀念偏差，手段非議，損害告
15 訴人、曙客股份有限公司及發卡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
16 確性；考量被告另有竊盜案件業經起訴，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非佳；
18 衡以其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
19 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電話紀錄表（見偵卷第147
20 至148頁、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佳；兼衡
21 其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價值、職業
22 為飯店櫃檯、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見偵卷第130
2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均係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5 罪，犯罪性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且手段相同等情，斟酌
26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
27 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如
28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29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因經
31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偵查中業已坦承犯行，又已與告訴

01 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損害，已如上述，告訴人並同意予被
02 告緩刑之機會（見偵卷第141頁），故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
03 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甚有悔意，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4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0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06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仍深知
07 戒惕，避免緩刑宣告遭撤銷，且導正其行為與有關法治之正
08 確觀念，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9 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10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1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
12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13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
14 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
15 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並觀後效。另刑法
1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
17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按
22 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5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如聲請簡易
26 判決處刑書附表之「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金額共6656元
27 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共6656
28 元，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倘就
29 上開犯罪所得再為諭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

31 (二)至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固為其犯罪所用

之物，然未扣案，且無法證明仍存在，又SIM卡僅係電信公司
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上開
物品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法、罪責並無影響，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
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第339條第2項、第
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
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子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653號

被 告 張安德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4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D之
2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安德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前某日，因故由林長青告知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5242-55**-****-**95號）卡號、授權碼及有效年月日等資料，詎張安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自110年4月16日4時57分至同年4月17日23時16分許，在臺中市某處，以其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中之曙客股份有限公司（Zoek Inc.）建立之FunNow線上預定平台APP，未經林長青之授權或同意，擅自輸入前揭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日及識別碼等資料，向曙客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上開FunNow線上預定平台APP刷卡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消費付款，以此偽造用以表示林長青同意以上述信用卡支付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消費金額電磁

01 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向曙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之，使該公司
02 人員，誤認係林長青同意使用該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而陷於
03 錯誤，而與張安德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交易共計8筆，
04 足生損害於林長青、曙客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聯
05 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持卡人身分管理之正確性，林長
06 青則詐得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價值之服務。嗣經林長青查覺
07 信用卡遭盜刷之情，始報警偵辦。

08 二、案經林長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安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林長青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曙
12 客股份有限公司FunNow線上預定平台APP消費紀錄、會員登
13 記資訊、頭等艙飯店訂房紀錄、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
14 事業處111年1月27日玉山卡（信）字第1110000192號函暨消
15 費明細、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訊查詢頁面、新
16 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4日五館字第1110214號函暨
17 訂房資訊、寬廣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4日（111）寬人字
18 第01號函、法堤商旅回覆資料、給恰有限公司111年4月12日
19 給恰字第1110412001號函暨消費明細等附卷可資佐證，是被
20 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
22 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偽造
23 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
24 論罪。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
25 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
2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7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9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
30 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31 至被告因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6,656

元，堪認被告已無因犯本件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 子 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內容	消費地點	金額（新臺幣）	交易授權編號
1	110年4月16日 4時57分13秒	神秘雙人房6H	新驛旅店臺中 車站店	1,200元	Z000000000aTEF
2	110年4月16日 5時49分30秒	神秘雙人房3H	新驛旅店臺中 車站店	550元	D00000000y1RwKH
3	110年4月16日 12時42分14秒	不指定房型12H	頭等艙飯店臺 中綠園道店	1,688元	D00000000PjtQ6k
4	110年4月17日 2時42分49秒	標準雙人浴缸房3 H	法提商旅	580元	D00000000fC54Qo
5	110年4月17日 12時7分30秒	全身舒壓按摩90m in	iSPA 男女舒壓 按摩中心	999元	Z000000000N1PAL
6	110年4月17日 15時4分12秒	洗+設計剪髮+吹 整	Ink Hair 臺中 一中旗艦店	499元	Z000000000RUKwJ
7	110年4月17日 16時8分19秒	單人床位 男女 混合四人房	Getcha Hostel & Bistro	740元	D00000000DrmUVP
8	110年4月17日 23時16分19秒	現場500元折抵	鳥重地雞燒	400元	D00000000DswwlQ